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12月12日收到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 (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438号)(以下简称"《关注函》"),要求公司就相关 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。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高度重视,立即组织相关 各方开展对关注函的回复工作。

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 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46), 延期至 2022年12月23日前完成《关注函》的回 复。鉴于《关注函》涉及的部分内容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,为保证回复内容的 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《关注函》, 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。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 工作,尽快完成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 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